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重要活動獎勵辦法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重要活動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二、本獎金由研究生助學金提撥。
- 三、申請人資格：本系在學碩士班學生，以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身份報名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或參加比賽獲獎者。
- 四、申請人須於比賽前檢具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呈送系辦公室報備。
- 五、參賽性質：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國性比賽及國際性比賽。
- 六、本獎學金審核方式：
  - (一) 參加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名額不限。
  - (二) 全國音樂比賽決賽第一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第三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 出國參加國際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名額不限。
  - (四) 出國參加國際音樂相關比賽得獎者，由系務會議決定頒發獎金額度，獎學金每人(含團體)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 以上獲獎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須於比賽結束獲獎兩週內提出申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